

臨研所呼吸重症組研究生學位考試辦理流程說明

更新日期：103.6.17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1.修畢學分	必修 21 學分、選修 9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論文 6 學分需完成口試成績後再給）										
2.提出研究計畫	於碩二期間題出提出 proposal，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committee）執行。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校內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書面資料及結果留所內備查。										
3.完成論文	申請碩士班畢業口試資格： 其碩士論文須於呼吸治療或重症醫學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會議完成發表或國內外相關期刊接受刊登，並請 務必 掛上長庚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之正式英文名稱：『 <u>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u>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										
4.口試申請	<p>口試委員聘請原則</p> <p>(1) 論文考試之時間、地點安排，應取得指導教授及各考試委員同意。</p> <p>(2) 口試委員：博士班需為副教授級以上、碩士班則為助理教授級以上，否則需由各所務會議訂定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送交教務處備查。</p> <p>(3) 依據 95.5.8 一級主管會議決定：碩士班以不聘請校外委員為原則，若因研究領域稀少性且校內無可符合專業教師情況下，得聘校外委員。</p> <p>學位口試申請共有二階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413 1382 2040">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05 1413 1382 1464">第一階段：確認畢業學分資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5 1464 600 1563">申請日期</td> <td data-bbox="600 1464 1382 1563">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563 600 1803">登入系統</td> <td data-bbox="600 1563 1382 1803">1.登入學校/行政服務/教務處/服務簡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網頁→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academic.cgu.edu.tw/files/11-1001-4404.php 2.系統登入資申請資料後列印『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803 600 1901">繳交資料</td> <td data-bbox="600 1803 1382 1901">1.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2. 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901 600 2040">注意事項</td> <td data-bbox="600 1901 1382 2040">1. 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 2. 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td> </tr> </tbody> </table>	第一階段：確認畢業學分資格		申請日期	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	登入系統	1.登入學校/行政服務/教務處/服務簡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網頁→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academic.cgu.edu.tw/files/11-1001-4404.php 2.系統登入資申請資料後列印『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2. 歷年成績單	注意事項	1. 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 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 2. 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
第一階段：確認畢業學分資格											
申請日期	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										
登入系統	1.登入學校/行政服務/教務處/服務簡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網頁→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academic.cgu.edu.tw/files/11-1001-4404.php 2.系統登入資申請資料後列印『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2. 歷年成績單										
注意事項	1. 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 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 2. 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										

	階段申請通過，可再 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第二階段：確認口試日期	
申請日期	最慢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申請，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截止。
登入系統	1.登入學校/行政服務/教務處/服務簡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網頁→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academic.cgu.edu.tw/files/11-1001-4404.php 2.系統登入資申請資料後列印『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繳交資料	1.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2.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於最後口試題目多略有異動，故請務必再填一次同意書) 3.其他資料:於呼吸治療或重症醫學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會議完成發表或國內外相關期刊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時間、地點、委員等內容若於列印後所長核簽前需更改，請指導教授於更正處蓋章；於呈核後需修改則填寫『 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 2. 論文題目更改一律以『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向教務處申請異動
上述第一、第二階段口試申請資料請先呈送呼吸治療學系系辦核簽後，方送臨研所辦理。	
5.口試進行	<p>評分原則以公開方式進行，各口試委員皆需填寫「研究學位考試評分表」，由指導教授將各委員意見彙總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表」，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口試當天請研究生備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口試委員聘書：教務處將經校長簽核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連同校外委員聘書一併送回所上。請同學至呼吸治療學系系辦索取聘書並口試當天送至各校外委員。 口試論文總評表 論文口試評分表：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 口試委員審定書：口試當天請口試委員簽名 收據與口試費用：請向呼吸治療學系系辦索取

	<p>口試論文總評表、論文口試評分表、口試委員審定書，三項表單請自行上網至教務處網頁下載</p>
6.口試結束	<p>1.「論文口試總評表」：正本交教務處研教組登錄考試成績，副本送交呼吸治療學系系辦存。(下學期7月31日前；上學期1月31日前)</p> <p>※若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故未畢業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請另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並送教務處研教組存查。</p> <p>※未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p> <p>2.論文口試評分表、收據：送交呼吸治療學系系辦。</p> <p>3.口試委員審定書：裝訂於論文中。</p>
7.辦理離校手續	<p>1.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p> <p>2.論文完稿規範請依照教務處網頁中/表單下載/研究生論文格式(含推薦書、審定書、授權書)之說明辦理</p> <p>3.請印妥8本論文完稿(其中1本交教務處，3本著繳交臨研所，2本交呼吸治療學系，1本交圖書館)。</p> <p>4.請將畢業論文製作成海報檔(海報檔案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學生類→研究生下載)，並email至 ycpeng@mail.cgu.edu.tw。</p> <p>5.離校手續單～系所確認部分，務必需呼吸治療學系與臨研所簽認通過，方可至教務處辦理離校。</p>